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D25010

招 标 人：哈尔滨市松北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利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潜在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D25010)

一、招标条件

黑龙江利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松北区教育局的委托,对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进行采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文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 LD25010
- 2、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项目;
- 3、服务内容: 为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学生及教职工提供校园餐(详见招标文件);
- 4、服务期限: 三年,入围合同采取1年+1年+1年签订模式;
- 5、服务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各中小学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应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4、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证书;
- 5、供应商承诺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生产用水、餐具消毒、食品贮存、餐食配送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黑龙江省校园食品配送服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 6、供应商承诺具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和其他规定的合格医学检测报告单等材料;
- 7、供应商承诺符合“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要求,与市场监管局智慧平台对接,实现加工、操作可视化、透明化并全程公开;
- 8、供应商承诺具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具有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员(或营养师);

9、供应商承诺具有“桶餐进班”配餐能力；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

11、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核查路径：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12、供应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休息）；

2、获取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081 号；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授权委托书；

（2）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潜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缺少资料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081 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081 号。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哈尔滨市松北区教育局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1726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451-8810137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利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081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451-51052166

2025 年 2 月 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 哈尔滨市松北区教育局
2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黑龙江利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081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451-5105216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应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证书； 5、供应商承诺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生产用水、餐具消毒、食品贮存、餐食配送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黑龙江省校园食品配送服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6、供应商承诺具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和其他规定的合格医学检测报告单等材料； 7、供应商承诺符合“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要求，与市场监管局智慧平台对接，实现加工、操作可视化、透明化并全程公开； 8、供应商承诺具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具有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员（或营养师）； 9、供应商承诺具有“桶餐进班”配餐能力；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 11、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核查路径：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12、供应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期限： 三年，入围合同采取 1 年+1 年+1 年签订模式；
6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0 元人民币；
7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p>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6日9时30分（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081号 开户名称：黑龙江利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519 0728 3810 3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p> <p>注： 1、投标保证金如是电汇必须从供应商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出，且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收取额度的基础上，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50%收取。（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信用等级为“A”级的截图。）</p>
8	投标有效期：90天。
9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6份。
10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D25010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081号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2月2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081号开标室
13	投标报价包含： 投标报价包含食材成本、加工费、运输费、包装费等所有供餐费用及投标成本。
14	入围候选供应商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70分（含70分）以上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供应商。
15	入围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入围供应商。
16	<p>评标、定标方法：本项目采取评定分离方式，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1、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p> <p>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当日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在0.5个工作日内发出。</p> <p>3、采购人履行定标程序，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直接定标。</p> <p>4、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人员结构为采购人领导班子成员，当采购人领导班子成员无法满足定标委员会人数要求时，由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者具有该招标项目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补足人数要求。</p> <p>5、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和评标委员会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中标供应商。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6、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①采购人的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全面介绍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②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③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合同要求：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入围供应商使用规则： 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所有入围供应商进入哈尔滨市松北区教育局用餐单位数据库中，具体情况由相关学校或学校家长委员会在数据库中选择。
19	履约保证金： 收取，具体金额在合同中约定。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1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22	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3	所属行业： 餐饮业
24	特别注意： 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异议。
25	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相关规定： 1、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进行投标； 4、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就投标价格达成协议； 5、不通过挂靠一家或多家企业名义围标、串标； 6、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

	<p>业名义投标；</p> <p>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p> <p>8、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p> <p>9、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完成其承包项目或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三年内不允许参加采购人所有项目的招投标活动。</p>
<p>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潜在供应商须知”的具体细化、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p>	

第三部分 潜在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潜在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中“采购人”系指哈尔滨市松北区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进行招标组织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2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条的潜在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 潜在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4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潜在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潜在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

1.6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视为同意此条款；

3.2 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须按规定交纳服务费，不论入围后受托服务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视为同意此条款。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潜在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潜在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潜在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能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潜在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胶装，封面装订材料不限），须编写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商务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附件 5 服务要求承诺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自行编制）

2、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三）评审标准”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响应和答复。

9. 证明潜在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潜在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图纸和数字。潜在供应商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9.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对本次投标需提供三种餐费标准价格。

10.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服务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0.3 供应商按本条要求填写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0.4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食材成本、加工费、运输费、包装费等所有供餐费用、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有以下情形的汇款，拒收并回退原账户：

（1）未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

- (2) 以个人名义汇至代理公司账户的；
- (3) 汇款人账户名称、账号与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名称、账号不一致的。

11.6 投标保证金的清退

(1) 如无质疑或投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5 日内为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

(3) 投标保证金清退时，代理公司将按原汇款账号退回，代理公司不受理以任何理由将投标保证金退至其他账户的业务。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后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被认定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潜在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负责。

13.5 供应商如参加多个包的投标，每包必须单独制作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单独响应投标，不可把参加多个包的投标文件混在一份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密封袋封装在一个外层密封袋中。

14.2 内外层密封袋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密封。

14.3 内层密封袋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潜在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潜在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潜在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潜在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潜在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潜在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潜在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潜在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潜在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未通过初审，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19.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9.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14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1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签字的，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9.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19.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1.6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

19.1.7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9.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9.1.9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19.1.10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 条规定的；

19.1.11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3 潜在供应商有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9.3.1 潜在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视为潜在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 19.3.1.1 潜在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3.1.2 潜在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19.3.1.3 潜在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潜在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9.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9.3.1.5 潜在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潜在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9.3.1.6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3.1.7 不同潜在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1.8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9.3.1.9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3.1.10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3.1.11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3.2 采购人与潜在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9.3.2.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潜在投标人；
 - 19.3.2.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9.3.2.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潜在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9.3.2.4 采购人授意潜在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9.3.2.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潜在供应商为特定潜在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9.3.2.6 采购人与潜在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潜在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9.3.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9.3.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9.3.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9.3.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9.3.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9.3.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材料或证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作出响应。

20.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潜在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潜在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潜在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评价并打分。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本项目采取评定分离方式，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潜在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潜在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入围供应商。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潜在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潜在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潜在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潜在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协议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入围协议，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8. 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七、政策与其他规定

2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由入围供应商交纳，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家每年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共计收取叁万元人民币，由入围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30.2 入围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3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九、公证费

31.1 采购人在评标和定标环节委派公证机构全程监督。

31.2 公证费由入围供应商交纳，收费标准参照《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执行。

31.3 入围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公证机构一次性交纳公证费。

31.4 公证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学生及教职工提供校园餐。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餐食要求

1.1 供应商应以学生营养健康为根本，以餐食质量为底线，以不同年龄生长发育和季节特点为基准，符合《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要求，为学生提供营养丰富、品种多样的餐食；

- (1) 每餐应包含主食、荤菜、素菜等；
- (2) 主食应多样化，如米饭、面食等，保证量足质优；
- (3) 荤菜应选用新鲜肉类、蛋类等食材，烧制熟透，口味适中；
- (4) 素菜应新鲜、无农药残留，烹饪方法健康；
- (5) 符合《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其它要求。

1.2 每周菜单供应商应提前 7 天提供给学校审核，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菜单应保证每周内菜品不重复，根据季节和学生营养需求、口味、饮食习惯合理调整。

2、供应商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

2.2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原料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食品配送过程，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做好索证索票档案管理工作，以备查验；

2.3 供应商应当餐加工、当餐供应，食品要烧熟煮透。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加工使用超期或临期食材。餐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餐具、饮具、送餐箱要使用物理高温消毒，达到卫生标准要求，每年根据合同规定时间要为用餐学生更新符合标准要求的食品级餐具、饮具；

2.4 供应商供餐前应提前 7 天向学校提供带量食谱,配合学校做好食谱公示工作。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提供留样冰柜(合作期间使用),每日送餐时提供食品留样;

2.5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标准为学校学生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供餐,供应商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适当补偿;

2.6 供应商应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供餐原材料信息表》,供餐原材料信息包括主材的品牌、产品信息和生产日期、供货单位信息等;提供加盖公章的每餐次《食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内容包括供餐单位名称、食品名称、数量、出餐时间、食用时限、配送对象、发货人以及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记录等信息;

2.7 供应商应做到互联网+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和渠道,配合学校做好对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2.8 供应商应定期与学校沟通,配合学校每学期开展用餐师生和用餐学生家长代表供餐满意度测评,及时了解学校和学生的需,不断改进供餐服务质量;

2.9 供应商应配备有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

2.10 供应商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具有较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

2.1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按照《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办法(修订版)》中规定程序进行处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启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理赔程序;

2.12 供应商应承担因供餐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用、加工制作费用、运输费用、设备维护费用、食品安全事故赔偿费用等;

2.13 供应商应按照约定免费为学生提供补充餐和家长陪餐,依据用餐学生和陪餐家长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餐食质量,解决供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14 供应商应按照学校设定的用餐时间,合理规划送餐时间,保证学生用餐时餐食温度不低于合同中规定温度;供应商应依据学生用餐和加餐人数,合理

匹配送餐人员和发餐人员，保证学生顺利完成用餐和加餐；供应商应依据用餐学生饮食习惯和口味要求，科学拟定菜单、食谱，提高餐食口味、营养、质量，减少餐食浪费；

2.15 供应商应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在供餐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秩序，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2.16 供应商应负责供餐全程运输、回收餐具和餐余垃圾处理；

2.17 为节约粮食，避免浪费，供应商应提供小份餐及补充餐，减量不减质，补量不补价，菜品种类不变，小份餐总体份量如按比例下降，价格应适当下调；

2.18 遵循配餐满意度调查淘汰制，每学期进行一次全区范围针对学生餐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率不足 80%的供应商淘汰，此供应商禁用一年；

2.18 供应商因配餐质量问题（有异味、有异物、温度不够等）出现信访工单，一学期超过 30 条工单的供应商淘汰，此供应商禁用一年。

注：供应商需对服务要求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应满足服务要求所有内容（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中小学校配餐数量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用餐量
1	哈尔滨市道北小学校	约 117 人
2	哈尔滨市新区第五小学校	约 223 人
3	哈尔滨市万宝小学	约 136 人
4	哈尔滨市永胜路小学校	约 362 人
5	哈尔滨新区第一小学校	约 509 人
6	哈尔滨新区第四小学校	约 502 人
7	哈尔滨市松北前进小学校	约 1290 人
8	哈尔滨新区花园小学校	约 995 人
9	哈尔滨市第九十五中学校	约 700 人
10	哈尔滨新区第二学校	约 2753 人
11	哈尔滨新区第六学校	约 710 人
12	哈尔滨新区第四学校	约 1093 人

13	哈尔滨新区第一学校	约 1169 人
14	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新区学校	约 441 人
15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第一中学校	约 270 人
16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第二中学校	约 235 人
17	哈尔滨市实验学校	约 3259 人
18	哈尔滨新区第三学校	约 1203 人
19	哈尔滨新区第五学校	约 1301 人
20	哈尔滨市第四十八中学校	约 170 人
21	哈尔滨新区风华学校	约 224 人
22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新区第一实验学校	约 523 人
23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新区第二实验学校	约 524 人
24	哈尔滨新区第七学校	约 2023 人
25	哈尔滨市松北区对青山镇第二中学校	约 160 人
26	哈尔滨市第三十一中学	约 385 人
27	哈尔滨第八十八中学	约 323 人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参照《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外供餐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成。

二、资格审查小组的职责：

负责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各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情况。

三、资格审查程序

评标准备：各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各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按照资格检查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必须包含评审项目中全部内容。 注：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书。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针对符合条件的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按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应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承诺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生产用水、餐具消毒、食品贮存、餐食配送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黑龙江省校园食品配送服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必须包含评审项目中全部内容。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承诺具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和其他规定的合格医学检测报告单等材料	提供从业人员明细表, 同时提供明细表中对应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和其他规定的合格医学检测报告单等材料。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承诺符合“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要求, 与市场监管局智慧平台对接, 实现加工、操作可视化、透明化并全程公开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必须包含评审项目中全部内容。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承诺具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具有至少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员(或营养师)	提供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明细表和营养指导员(或营养师)的资质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承诺具有“桶餐进班”配餐能力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必须包含评审项目中全部内容。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注: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进行审核, 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投标文件中无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的视为不具备该项资格。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成员总数为 7 人。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评比各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及综合打分的情况，推荐综合得分 70 分（含 70 分）以上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供应商。

六、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各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各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检查、综合打分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1	投标保证金
2	服务要求承诺书
3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文件有效性

注：评审小组根据以上细则进行评审，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上述各项合格即为招标文件要求。

(三) 评审标准

评标分值采用 100 分制（其中：投标报价 10 分，商务部分 5 分，技术部分 85 分），评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推荐综合得分 70 分（含 70 分）以上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供应商。

记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p> <p>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其中：</p> <p>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p> <p>商务标得分：满分 5 分</p> <p>技术标得分：满分 85 分</p> <p>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10 分)	<p>提供三种餐费标准的投标报价，每种餐费标准应明确每人每餐的具体价格、菜品为几荤几素，符合要求的大中型供应商得 8 分，符合要求的小微型供应商得 10 分，如缺项或没有不得分。</p> <p>注：本项目不设控制价，供应商必须提供三种餐费标准并全部报价，供应商报价可参照哈尔滨市相关行业标准且符合市场规律，本次投标报价作为后期相关学校使用时的参考。</p>
商务标评分 标准 (5 分)	接受监督 承诺书 (5 分)	<p>承诺配备监控设备，可将加工、烹饪、分餐等关键环节接入供餐学校网络，主动接受供餐学校监督。（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必须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格式自拟）</p>
技术标评分 标准 (85 分)	餐食质量 保障方案 (10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餐食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合理的菜单制定方案；②食品营养与科学的配餐方案。满足上述两项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p>
	餐食配送 服务方案 (15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餐食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全过程的服务人员的配备保证性措施方案；②配送过程中相关车辆及设备的配备保证性措施方案；③回收餐具和餐余垃圾处理方案。满足上述三项得 15 分，每少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p>
	食品安全 保障方案 (25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原料采购和进货查验；②原料贮存；③食品加工制作；④食品留样；⑤食品配送过程。以上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满足上述五项得 25 分，每少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p>

	<p>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15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材物资意外污损危情处理方案；②突发意外（极端天气、车辆故障、人员突发离岗等）情况解决方案；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满足上述三项得15分，每少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p>
	<p>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0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完善的岗位职责制度；②严格的卫生管理制度；③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的管理制度；④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的管理制度。满足上述四项得20分，每少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p>

四、结算方式

1、在用餐当月(或当周)的月末(或周末),由用餐学生家长(或受委托人)根据当月(或当周)实际用餐次数按照乙方指定的微信账号、银行账号、银行APP或企业配餐管理小程序内据实交纳当月(或当周)餐费。

2、在用餐前一个月的月底前(合同约定)日,由用餐学生家长(或受委托人)根据下月拟用餐天数按照乙方指定的微信账号、银行账号、银行APP或企业配餐管理小程序内预交下月餐费(月底多退少补)。

注：合同中约定，甲乙双方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结算。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供应商需如实、认真地填写和提交本部分要求的文件；
2. 对文件中要求的所附资料应投标时随相应的文件一并提供或给予明确的答复；
3. 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她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 所有文件及相关附件应以中文书写，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并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封装。

投标文件外包封格式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
项目围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LD25010

采购人：哈尔滨市松北区教育局

2025年2月26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封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LD25010

供应商名称：____（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附件 5 服务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D25010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1	第一种 标准：_____荤_____素。 价格：_____元人民币/每人每餐。	三年，入围合同采取1年+1年+1年签订模式
2	第二种 标准：_____荤_____素。 价格：_____元人民币/每人每餐。	
3	第三种 标准：_____荤_____素。 价格：_____元人民币/每人每餐。	

注：本项目不设控制价，供应商必须提供三种餐费标准并全部报价，供应商报价可参照哈尔滨市相关行业标准且符合市场规律，本次投标报价作为后期相关学校使用时的参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粘贴汇款单或转帐凭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50%缴纳，需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截图。

附件5 服务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须在此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服务要求”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应满足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须在此响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一）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详细内容。

(一)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针对符合条件的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二)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哈尔滨市松北区教育局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D25010）项目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六)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七)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八) 供应商承诺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生产用水、餐具消毒、食品贮存、餐食配送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黑龙江省校园食品配送服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承诺具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和其他规定的合格医学检测报告单等材料。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十) 供应商承诺符合“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要求，与市场监管局智慧平台对接，实现加工、操作可视化、透明化并全程公开。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一) 供应商承诺具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具有至少 1 名具备資质的营
养指导员(或营养师)。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 供应商承诺具有“桶餐进班”配餐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十三)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入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此应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三）评审标准”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响应和答复。